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辦理採購案件作業規定

一、採購原則：

- (一)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生產之產品及服務。
- (二) 採用具綠色環保標章之產品。
- (三) 銷售者須為合法設立且開有發票或收據之商號。
- (四) 依共同供應契約之項目向契約廠商訂購。

二、臺南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本局）辦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工程、財物、勞務採購公開上網招標案件，應交由本局秘書室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小額採購，統一由各請購業務單位逕依規定程序動支或簽案辦理採購事宜，免會秘書室。

三、本局採購案件之招標應視採購案件性質及預算金額，依政府採購法所訂相關招標方式辦理。

四、各類採購案件之招標、開標、決標等採購作業程序，由本局秘書室依規定通知會計室與政風室會同辦理；採購需求、規格訂定審查、商情分析、簽約及履約管理、驗收、核銷結案付款等事宜，由各請購業務單位依規定辦理。

五、共同供應契約：採購金額在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由請購業務單位完成請購動支後逕洽共同供應契約廠商下單訂購、驗收與付款。採購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須簽會本局秘書室、會計室及政風室並經局長簽准後，由請購業務單位完成請購動支逕洽共同供應契約廠商下單訂購、驗收與付款。

六、各請購業務單位應檢具下列文件移由本局秘書室辦理，並於開標時派員參加：

- (一) 採購預算書。
- (二) 奉核原簽。
- (三) 招標文件含電子檔(設計圖說、規格書、契約草案、投標須知、補充須知、切結書、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廠商聲明書、標單封封面、標單、估價【或報價】單、分析表等)。契約草案請依業務實際需求修正擬訂。
- (四) 廠商資格。
- (五) 底價表（請各業務單位填妥預計金額）。
- (六) 其他相關文件（例：公開評選另附甄選須知等文件）。

以上檢附之相關資料均由各請購業務單位審核簽會本局秘書室、會計室及政風室，並陳局長核可後，將簽案移送本局秘書室辦理。

七、審標作業：

- (一) 公開招標：廠商資格文件由本局秘書室負責審查，具專業、技術性之產品規格審查由請購業務單位負責。
- (二) 公開評選、公開徵求企劃書：廠商資格文件由秘書室負責審查後，再將符合資格之廠商之企劃書交由請購業務單位辦理後續公開評選(審)作業，俟評選(審)後，依評選(審)結果經局長簽可後，移送本局秘書室辦理比、議價事宜。

八、決標（比、議價）作業：

由本局秘書室負責通知上級機關（查核金額以上）或會計及政風室會同監辦，如有政府採購

法第五十八條保留決標之情形時，請廠商於五日內提出說明後，由請購業務單位負責審查其說明並局長簽准同意後，由秘書室擇日辦理決標。另如因年度預算尚未通過須保留決標之情形時，須俟預算完成立法程序或請購業務單位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簽奉核准後，由秘書室擇日辦理決標。

九、秘書室辦理招標並完成決標及退還未得標廠商押標金後，將全份招、投標文件、開標紀錄及得標廠商押標金等，移回各請購業務單位通知廠商辦理簽約及後續相關事宜(交貨、驗收、退還保證金、付款等程序)。另決標公告則仍由本局秘書室辦理。

十、本局採購案件，除政府採購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採評選或評審方式辦理之案件，底價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採公開招標之案件則應於開標前定之。

底價之核定：由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原則上公告金額以上者，由本局主任秘書級以上人員核定。未達公告金額者，由本局科長級以上人員核定。

十一、開標主持人之核派：由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原則上公告金額以上者，由本局主任秘書或其他適當人員擔任開標主持人。公告金額以下者，由秘書室主任或其他適當人員擔任開標主持人。

十二、驗收作業權責分工：

(一) 驗收人員之分派：

1. 主驗人員：由局長或其授權人員依業務性質指派，原則上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由請購業務單位主管或專員擔任主驗人員。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案，則請請購業務單位主管擔任主驗人員。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案，由主任秘書級以上之人員擔任主驗人員。

2. 會驗人員：由需求或接管業務單位人員負責擔任。

3. 監驗人員：由會計、政風單位依相關法令派員監辦。

(二) 主辦驗收單位：各種採購案由請購業務單位主辦驗收。

(三) 驗收作業程序：

1. 驗收通知：承商依約交貨來函申請驗收，經主辦驗收單位確認無誤後，擇定日期與時間及地點，簽報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主驗人員，並簽會會計室、政風室會同辦理驗收並通知承商。

2. 驗收紀錄表：由主辦驗收單位負責記錄。

十三、核銷時除原簽影本（或請購單黏貼憑證）與發票或收據正本外，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之設備採購亦應併附財產增加表單。

十四、異議及申訴：招標、開標、決標過程之異議由本局秘書室辦理，另對廠商資格、物品規格、工程設計、交貨、驗收等異議及申訴事宜，由各請購業務單位辦理。

十五、公告期限：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招標期限標準」規定辦理公告。

十六、本規定奉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